「學生 FUN 寒假・來繪監察院」寫生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:

為慶祝監察院 90 週年院慶,本院透過舉辦學生寫生比賽,邀請大、小朋友一同造訪此具百年歷史之國定古蹟,除共同欣賞巴洛克式建築之特色,並透過寫生方式,讓參與者詳細觀察、發掘與感受監察院古蹟之美,使藝術在感動中得以交流、分享,進而更瞭解監察院以及監察職權。

二、主辦單位: 監察院

三、活動時間:110年1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四、活動地點:監察院院區建築開放參觀區域及臨中山南路、忠孝東路兩側之停車場 (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)。

五、參賽對象:對繪畫有興趣之學生(5年級至9年級、高中/職、 大專院校,並以109學年度為準)。

六、參賽組別:

- (一)國中小組(5年級至9年級)
- (二)高中/職組
- (三) 大專院校組

七、報名方式:

(一)領取比賽規定畫紙:

請於活動當日上午9時起,至本院大門口之「寫生比賽活動服務台」領取當天比賽規定畫紙。

(二) 繳交作品及報名表:

參賽者須於活動當日下午 4 時前,將作品及報名表一齊繳回 上開服務台,始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可於該服務台領取或本院 網站下載事先填寫(並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,個人 資料務必填寫清楚,如因填寫不全,致無法通知領獎或經投 遞 2 次均招領逾期,視為放棄領獎)。

八、比賽規則:

(一)比賽主題:

以本院院區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要題材,用寫生或創意發想方式繪記古蹟之美。須在院區內現場完成作品。

(二)作品規格:

以平面方式作畫於比賽規定畫紙(A3尺寸、日本水彩紙,比 賽當日由本院免費提供,並加蓋證明章)。

(三)繪書材料:

材料不限,形式不拘,繪畫用具(含畫板等)一律自備,並請維護場地之清潔。

(四) 參審方式:

每位參賽者作品以1件為限,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於現場之創作品,不得冒名頂替、抄襲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,亦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;若經工作人員或他人檢舉發現屬實,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
(五) 收件時間:

活動當日下午 4 時,逾期不予收件。並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作品完成程度,因收件場地空間限制,恕不接受未乾作品,以免損壞參賽者之作品。

九、評審事項:

- (一)評分標準:主題表達30%、美感藝術35%、創意35%。
- (二)由主辦單位及外聘評審,共同組成評審小組,進行評審。

十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凡繳交作品者,可獲得本院所贈送之監察院古蹟 DIY 紙模型 及精美紀念品各1份(數量有限,送完為止)。
- (二)各組選出第一名(1位)、第二名(2位)、第三名(3位)及 佳作(10位),並得獲取獎狀1幀及獎金,以資鼓勵。

組別	第一名 (1 位)	第二名 (2 位)	第三名 (3位)	佳作 (10 位)
國中小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高中/職組	4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800 元
大專院校	5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

單位:新臺幣

(三)本比賽之各獎項,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,決議以從 缺辦理,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十一、成績公布與作品展示:

- (一)得獎名單將於本院網站公布。
- (二)為因應防疫,本次比賽不舉行頒獎儀式。本院將另以書面通知得獎者後續領獎事宜。
- (三)各組前3名之得獎作品將擇期於本院及網站公開展示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比賽期間如遇畫紙損毀,請拿原領取之比賽用紙至本活動服務台登記更換,每人限更換1次比賽用紙。
- (二)繳交之作品,恕不代為修改,亦不退件,請自行留底。每位 參賽者作品以1件為限,倘有繳交2件以上作品之情形,則 逕以最後一次繳交之作品為準。
- (三)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比賽規則者,不予評審;已得獎者,取 消得獎資格(獎項不另遞補),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 其觸犯相關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,與本院無關。如因可歸 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本院受有損害,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參賽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、著作財產權,自作品繳交時起, 歸屬本院所有。參賽者須同意不對本院行使著作人格權,不 同意者,則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上開所稱著作人格權、著作 財產權,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三節、第四節之規定。
- (五)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對本活動之評審 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六)為防疫需要,比賽當日本院將進行實名登記、量測體溫,並請參賽者及陪同者全程配戴口罩,保持社交距離。
- (七)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,本院得視疫情程度,取消比賽活動,相關訊息將在110年1月29日上午11時前,於本院網站公布。

十三、洽詢方式:

- (一)活動網址:監察院網站 https://www.cy.gov.tw/default.aspx)。
- (二)聯絡電話:(02) 23413183 分機 436 李先生或 430 倪先生。 十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得由本院隨時修正之。

「學生 FUN 寒假・來繪監察院」寫生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活動日期	110 年	1月30日				
姓 名			参賽組別		/小組 //職組 - 院校組				
就讀學校	(學		基校)	(系) (年		(年級)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	民國	年	月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		()	(手機)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
 ☆ 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、著作權讓與及不行使同意書: 一、本人對所提供之標的物有著作財產權,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 二、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監察院,亦同意對監察院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三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活動之各項相關規定。 ☆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查參賽資格、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。 立同意書人: (簽章) 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 (表章) 									
	中華民國		年 ,	月	日				
證件影本黏貼處 (請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)									
正面			背面						